

KFDR-2022-02001

# 长沙市开福区发展和改革局文件

开发改发〔2022〕160号

## 关于印发《长沙市开福区进一步纾困暖企稳定经济运行若干措施》的通知

长沙金霞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，各街道办事处，区属相关部门：

《长沙市开福区进一步纾困暖企稳定经济运行若干措施》已经区人民政府同意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长沙市开福区发展和改革局

2022年4月20日

# 长沙市开福区进一步纾困暖企稳定经济运行 若干措施

为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全力纾困暖企，促进经济平稳健康发展，奋力迈向北强，在全面落实国家、省、市相关支持政策的基础上，结合开福区实际，特制定纾解市场主体困难稳定经济运行若干扶持措施（简称“开福区纾困暖企十七条”）。

## 一、政策落地

（一）积极承接中央、省、市各项政策落地落实，通过“我的长沙”App、“长沙扶持通”、微开福、“政策快车”等平台 and 区领导联系企业（项目）机制精准加推，引导协助企业充分享受上级各项政策。

## 二、信贷支持

（二）加大对中小微工业、服务业企业，劳动密集型行业的信贷支持，对2021年区级贡献10万元以上的中小微企业（不含国有企业、房地产、建筑、工程业企业），按2022年4-6月间新增贷款且实际利息支出的20%给予贴息，单个企业贴息额最高不超过10万元，同一时期各级各类贴息政策按就高不就低原则不重复享受，依据申报顺序审核，此次贴息总额不超过500万元。（牵头责任单位：区金融事务中心，政策专员：杨博，13787200337，0731-85136298）

## 三、租赁减免

（三）服务业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承租区属国有企业房屋（国企除外），免除 2022 年 4-6 月间租金。（已享受招商减（免）租政策的不重复享受）（牵头责任单位：区域投，政策专员曾明瑞，15274891862；刘倩，13755144017；金霞发展集团，赵宗宗，13907485886，0731-88311552）鼓励在我区的省属、市属国有企业及非国有房屋业主减免符合条件的承租方租金，合理分担因新冠肺炎疫情带来的损失。（责任单位：各行业主管部门）

#### 四、市场主体发展

（四）对 2022 年 4-6 月月度新增的“四上”单位，每家给予 3 万元奖励。（牵头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局，政策专员张辰，17673043696，0731-84553460）其中，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每家奖励 5 万元。（牵头责任单位：区工信局，政策专员杨娟，18670029618，0731-84558040）（其他政策措施另有规定的，按文件标准另行实施）

#### 五、工业企业纾困

（五）有序用电优先保障。对规上工业企业坚持“需求响应优先、有序用电保底”，协调指导企业错峰避峰生产，促进节能降耗，降低用电成本。（牵头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局，政策专员张志远，13787292602，0731-84558190；区工信局，政策专员杨娟，18670029618，0731-84558040）

（六）支持企业扩大生产。对 2022 年 4-6 月连续三个月当月工业总产值同比增长 15%以上的规上工业企业，半年度

产值亿元以下的给予 5 万元补贴，半年度产值亿元以上的给予 8 万元补贴。（牵头责任单位：区工信局，政策专员杨娟，18670029618，0731-84558040）

## 六、服务业解难

（七）对 2022 年 1-6 月营收较 2021 年同期增长 15%（含）以上的规模以上营利性服务业企业，当期营业收入达到 3000 万元、5000 万元、8000 万元以上（其中子行业居民服务业企业，当期营业收入达到 1500 万元、3000 万元、5000 万元以上），分别给予 3 万、4 万、5 万元补贴。（牵头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局，政策专员张辰，17673043696，0731-84553460）

（八）对 2022 年 3-6 月营收合计 70 万元以上且正增长的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、会展业企业，按营收 1%予以扶持，单个企业扶持资金不超过 8 万元。（牵头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局，政策专员杨琴，13973138072，0731-84399063）

## 七、项目建设

（九）实际投资 5000 万以上的土建项目，2022 年 6 月底前预备项目实现转化开工，新建项目实现提前开工，且序时推进快、投资完成好，给予项目单位 2 万元防疫补贴。（牵头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局，政策专员周绪冬，18900781618，0731-84558692）

（十）实际投资亿元以上的土建项目，2022 年 6 月底前实现竣工投产或完成投资 8000 万元以上的，给予项目单位 5 万元防疫补贴。（牵头责任单位：区发改局，政策专员周绪

冬，18900781618，0731-84558692)

## 八、消费回暖

(十一)对2022年4-6月间在开福区辖区内独立法人汽车贸易企业购买10万元以上家用乘用车的个人，按2000元消费券包/台给予补贴。(牵头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局，政策专员杨琴，13973138072，0731-84399063)

(十二)安排100万元资金在2022年4-6月发放消费券(产品券)促进消费。在大型电商平台设立“开福专区”，组织消费电子、服装服饰、黄金珠宝、眼镜钟表、家装家居、食品饮料等领域重点企业入驻，推动以数字人民币红包形式发放，带动形成消费热点。(牵头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局，政策专员杨琴，13973138072，0731-84399063)

(十三)支持限额以上零售企业在电商平台新开设店铺，2022年4-6月间在电商平台成功开设网店，4-6月社零数据正增长并超过区平均增速的企业，按企业实际支出的开店、运营、推广费用总额的10%给予补贴，每家企业不超过10万元。(牵头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局，政策专员杨琴，13973138072，0731-84399063)

(十四)对2022年4-6月正常运营的3000平方米以上的大型商超，营收数据同比正增长，按照营运面积，每1000平方米对应补贴1万元，最高不超过8万元；对2022年4-6月正常运营，经营面积在1万平方米以上且门店总数在80个(含)以上的商业综合体，每个给予5万元一次性防疫补贴。

(牵头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局，政策专员杨琴，13973138072，0731-84399063)

(十五)对2022年4-6月间进出口额超过600万人民币的外贸企业(进口付汇、出口收结汇和退税相应证明“三单”齐全，下同)，一次性补贴3万元；超过3000万人民币，一次性补贴5万元。(金霞经开区企业按园区政策实施)(牵头责任单位：区商务局，政策专员陈雅静，18673136055，0731-84558134)

## 九、楼宇经济

(十六)对2022年4-6月间新入驻开福区商务楼宇项目的企业(不含国有企业)，租房办公面积在500m<sup>2</sup>(含)以上的，按50元/m<sup>2</sup>给予一次性租金补贴，每家企业不超过5万元；购房办公的，在区既有政策规定外，再给予200元/m<sup>2</sup>的补贴，每家企业不超过30万元。(牵头责任单位：区现代服务业发展中心，政策专员龚翔，18007316996，0731-86951966)

(十七)对2021年贡献度千万元(含)以上的商务楼宇物业管理公司给予一次性防疫补贴。其中，亿元(含)以上的，补贴5万元；千万元(含)以上至亿元以下的，补贴3万元。(牵头责任单位：区现代服务业发展中心，政策专员龚翔，18007316996，0731-86951966)

本措施自发布之日起实施，除已有明确期限规定外，有效期截至2022年6月30日，申请期截至2022年7月30日。

除第 13 条购车补贴外，政策支持范围为工商和税务登记在开福区未纳入信用体系黑名单，且上一年度未发生较大及以上安全、消防、环保等事故的处于正常经营状态的市场主体。此期间内国家、省市区或马栏山视频文创园、金霞经开区已有同类型扶持条款的就高不重复执行。各条款由相应牵头责任单位明确兑现要求，并收集审核申报材料报区发改局汇总。